

深化林业改革创新 “绿海明珠”增量提质

本报记者 梁昊

“如今出门,近可以在中央水休公园看喷泉,远可至城郊响水六坊公园享受种菜乐趣,还可以随时到湿地公园遛弯,休闲场所的选择变得越来越多。”谈及茶余饭后的爱好,仁寿市民汪某表示最爱逛公园。

近年来,仁寿县建成公园17个,公园面积是2011年的10倍。总投资32.5亿元、占地5800亩的以四大公园为轴线的城市生态水休文化长廊建设加快,中央水休公园、仁寿城市湿地公园投入使用,见证了城市公园精品“绿肺”工程的新月异。

2016年,仁寿县不断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弘扬森林生态文化,“绿海明珠”工程建设取得“十三五”开门红。重点推进了“六大行动”。

全民绿化大行动。成片造林3.28万亩,四旁植树202.9万株,公路绿化174.05公里,新建“绿色基地”155个共2581亩。

城市增绿大行动。2016年5月1日,总投资4.6亿元的仁寿城市湿地公园建成开放,新增城市公共绿地1300亩。2016年小区绿化新增

公共绿地780余亩。陵州大道、仁寿大道、迎宾大道等城市干道实施绿化美化,实现提档升级,城市景观进一步提升。

通道添彩大行动。投入财政资金300万元,在天府仁寿大道、成黑快速通道、国道351线、长岛大道等四条主要交通干道沿线栽植一串红,目前共栽植5.27万平方米,其中天府仁寿大道栽植1.34万平方米、成黑快速通道栽植1.35万平方米、国道351线栽植1.27万平方米、长岛大道栽植1.31万平方米。

集镇拥翠大行动。按照50—100亩的标准,在仁寿“十极”镇规划建设小型湿地公园,着力改善人居环境。

乡村美化大行动。以绿色生态产业为依托,大力实施村社道路绿化、庭院绿化。文官镇桂湾村、曹家镇梨树村等2个绿色家园村完成建设任务,同时促进幸福美丽新村加快建设。

园区绿化大行动。6个园区全部完成建设任务,共新增绿地720亩,园区公路绿化4公里。

慰问道德楷模 弘扬正能量



慰问诚实守信“中国好人”宋克成。

本报(记者 梁昊 文/图)为在全社会倡导积极向上的价值导向,1月6日,仁寿县文明办组织慰问了“中国好人”黄英、宋克成和“四川省美德少年”石家乐,为他们送去慰问金和新春祝福。

“最近身体状况怎么样?”“经济收入能否负担医药开销?”慰问组首先来到藕塘乡高峰村村民黄英家中,了解她的生活状况和面临的困难。作为2016年“孝老爱亲中国好人”,黄英表示,将继续悉心照顾养母,尽最大努力让养母晚年幸福。

慰问组随后来到虞丞乡丞相村村民宋克成家中,给他送去慰问金和节日问候。当

选2015年“诚实守信中国好人”的宋克成如今已经88岁高龄,他严守“宋氏不绝,守墓不止”祖训,兢兢业业守护虞丞文墓70载。宋克成表示,将继续发挥“中国好人”的榜样示范作用和引领作用,发挥余热为社会贡献自己的一分力量。

在仁寿一中北校区,慰问组为高二三班学生石家乐送去慰问金和书籍。这位拾金不昧的好少年,如今在班里成绩名列前茅。石家乐表示,来自社会的温暖和关爱为自己提供了坚强后盾,将努力学习,以优异成绩回报社会。

整治初步见成效 重点道路保畅通



巡警在街头维持交通秩序。

本报(记者 梁昊 钟焯文/图)仁寿县开展中心城区交通秩序整治开展一周多以来,全体参与人员攻坚克难,采取设点和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在重点时间、重点位置打响“攻坚战”,城区交通拥堵状况得到大幅改善,整体环境变得安全通畅。

仁师附小位于城区金马路一段,每天上下学时间段违停现象频现,违停车辆不仅容易造成道路拥堵,影响正常通行,还暗藏安全隐患,对学生家长与周围居民生活造成了严重不便。县巡警大队民警在违停高发时间段对周边路段进行重点整治,彻底解决了拥堵状况,得到了市民点赞。

“我家住在南坛路,每天下班都要经过附小门口,正遇上放学的时候人行道上和马路中间都能停上车,后来为了避开堵车,我都从陵州路绕道回家。这两天乱停的车辆基本都不见了,道路畅通了,大家都方便。”市民杨小姐这样告诉记者。

在仁寿联运汽车客运站外,记者看到交巡三中队巡警匡达菲正在和同事一起维护秩序,公交车位无人占用,送客车辆都能做到即停即走。

此外,社区民警同步对居民进行了交通法规安全宣传教育,对居民小区及街巷车辆停放进行监督管理,对占用消防通道堵塞小区道路的行为进行劝导及查处。

宝飞镇:换届选举做到“三个突出”

本报(通讯员 郭成钧 记者 郭桥)1月4日,仁寿县宝飞镇组织干部到全镇15个村(社区),检查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中选民登记公示、7个公告的张榜公示情况,对不规范的地方提出了改进意见。

据悉,宝飞镇围绕“三个突出”,加强对全镇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一是突出分类指导。对全镇村(居)委会进行分类排队,采取“一村一策”,引导

选举有序进行。二是突出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委会选举办法》及村级换届选举等有关法规精神,鼓励妇女参与换届选举,在全镇营造村(居)委会换届选举的良好氛围。三是突出依法选举。加强镇、村(居)委会两级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指导水平;规范选举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保障群众的民主权利。



1月6日,仁寿县河口乡纪委组织全体纪检监察干部集中观看了电视专题片《打铁还需自身硬》。在随后召开的纪委全体会议

上,大家围绕“争做‘两首先、四过硬’纪检监察铁军”主题,开展了专题学习讨论。汪都 本报记者 郭桥 摄

以最大的决心最实的举措 打赢脱贫攻坚战

2016年,仁寿县116个市定贫困村顺利摘帽,1.9万贫困人口成功脱贫

(上接第五版)

在易地搬迁方面,仁寿抢抓被纳入全省易地扶贫搬迁进城安置试点县机遇,把进城安置作为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的首选模式和主攻方向,县财政投入资金666.4万元,梯次引领贫困群众进城入镇。同时在尊重贫困群众意愿的前提下,采取易地自建方式,按照川西民居风貌进行分散安置,周边因地制宜布局种养业和乡村旅游,实现绿色环境、绿色住宅、绿色产业有机结合。2016年底,2242户易地搬迁户和848户危房改造户全部入住新居,实现安全温暖过冬。

全县18015名贫困人口已按政策及程序全部纳入农村低保、月保障标准达260元。这是仁寿推进农村低保标准与国家扶贫标准线“两线合一”的重要举措。通过使群众在产业发展时享受低保政策,确保困难群众不愁吃,不愁穿,共享全面小康建设成果。

在精准扶贫救助方面,仁寿为全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并设立500万元卫生扶贫基金,贫困人口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个人医疗费用支出控制在医疗费用总费用的10%以内,贫困患者重大疾病县域内住院个人医疗费用“零支付”。实施贫困人口“就医绿色通道”、“先诊疗后结算”、“一站式报销”等服务,为贫困人口提供方便、快捷的医疗服务。

对于有就业意向的贫困群众,仁寿县开展“一对一”技能和就业培



去年8月,仁寿县选派63名农业科技人才,组成10支农技先锋服务队,到脱贫攻坚一线开展农技服务。通讯员 潘建勇 摄

训,确保贫困家庭至少1人掌握1门劳动技能,实现就业。去年共开展工业企业务工培训8000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1290人,精准扶贫人员月培训40人,通过职业介绍和自发转移实现就业15079人。

顺应期盼 解决难题 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

去年12月19日,仁寿中学学生王群(化名)的银行卡上转入了1000元。他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这笔钱是仁寿县在全省率先试点的“教育扶贫”时向他拨付的助学金,与他共同获得此项助学金的还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数据库”里在县域内就读的5202名贫困户子女,全县共发放助学金606万元。

仁寿在“教育扶贫”政策里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县内免费就读工程,全面免除学前教育至(高)职)中阶段16项收费,2016年春秋两学期,核实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人数10400人次,减免保教费、学杂费、生活费、住宿费共1249.07万元。

为满足困难群众喝上安全水的硬性需求,仁寿县投入资金1000余万元推进全域安全饮水进村入户工程,对新安装自来水的贫困户免收初装费,户均节约资金3000元。

贫困户收入上去了,也要有良好的环境才能更好地进行生产,享受生活。去年仁寿新增村社道路水泥路70公里,全县水泥路通村全覆盖。实施农田水利精准灌溉,建成

仁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
仁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仁寿县文林镇政府

关于强力整治城区市容市貌 争创省级环境优美示范县的通告

为进一步营造整洁、舒适、文明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的形象和品位,努力争创省级环境优美示范县,从即日起强力开展城区市容市貌综合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强力整治占道经营。严禁在城区主干道、次干道、桥面以及裙房卡口乱搭乱建,乱设摊点,沿街叫卖,骑门经营;流动摊点必须到指定区域经营。
- 二、强力整治占道打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占用人行道、公共绿地从事打牌活动,保持道路通畅。
- 三、强力整治市场秩序。必须做到“划行入市,功能分区,干净整洁,有序停放”,严禁占用通道摆摊。
- 四、强力整治环境卫生。严格执行门前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的责任制,不得乱扔乱倒垃圾,不得向街面倾倒污水、油污,不得将餐厨垃圾倒入河渠及下水道。
- 五、强力整治车辆乱停乱放。各类机动车必须做到顺向入位停放,摩托车、非机动车入非机动车停放,人力三轮车依次停放。
- 六、强力整治“牛皮癣”小广告。严禁乱挂乱贴、乱涂乱画,严禁非法设置广告和店招店牌,取缔落地店招,一店多招和破坏店招。发布信息应规范张贴到信息张贴栏中。
- 七、强力整治建筑工地。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

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备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渣土车辆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渣土、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堆放未覆盖的裸土和焚烧废弃物。建筑垃圾必须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 八、强力整治城市绿化。严禁占用绿地;严禁踩踏绿地;严禁向绿地扔垃圾、倾倒油污和脏水;严禁擅自砍伐、移植、毁坏城市树木花草、花坛等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
- 九、强力整治市政开挖。禁止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禁止擅自拆移、损坏道路标志、标牌和垃圾收集容器。
- 十、强力整治早市、夜市。必须遵守出摊、收摊时间,必须在指定区域和规定面积内经营,必须保证经营时和收摊后的卫生良好。
- 十一、强力整治油烟直排和噪音扰民。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严禁向街面、下水道抽排油烟;严禁沿街叫卖、门市音响、夜市烧烤、广场舞等噪音扰民;严厉打击夜间飙车扰民行为。

对拒不执行本通告或者有关市容环境管理法规的,相关部门将依照法律法规从重从严予以行政处罚,以暴力威胁、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惩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017年1月5日